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66号

关于组织全省高校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资产、债务管理绩效内部审计的通知

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经济监督的决策部署，做实研究型审计，进一步督促全省高校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各高校主要资产、负债及其管理绩效情况，提高国有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效益，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全省高校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绩效和资产、债务管理绩效内部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对象

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二、审计范围

（一）预算执行绩效

对2022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绩效性进行审计。

（二）资产、债务管理绩效

摸清实物资产和债务规模、结构情况，对学校实物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对外投资管理情况和债务举借的合法性、合规性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审计内容

（一）预算执行绩效审计主要内容

1.预算支出决策情况。主要审查预算编制及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编制决策的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到位。

2.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审查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统筹分析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预算执行绩效情况。主要审查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益、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分析学校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4.上年度审计查出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资产管理绩效审计主要内容

1.关注资产管理制度和实物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处置情况，尤其是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使用管理情况，具体包括：一是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审查是否有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清产核资、调剂、

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审批权限。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资产监督管理。二是资产配置情况。审查资产配置程序是否合规，关注需求论证与预算是否合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履行了审批程序，是否编制了合理预算；关注资产配置是否“超标准，超限额，超数量”；关注资产购置方式是否合规，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资产是否执行了政府集中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资产是否进行了公开招标。三是资产处置情况。审查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报批报备，处置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并统一核算，有无设立出租、出借备查账，是否签订合同，资产的处置收入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是否及时收回，相关收益是否纳入预算统筹。四是账实相符情况。现场察看实物，检查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并账实相符，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或虚列资产等情况。资产是否及时办理验收并规范入账、是否形成账外资产、需要办理固定产权属登记的是否及时办理、是否及时办理转资或预转资。五存量资产清查处置情况。审查资产盘活处置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省政府清查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及《清查处置全省教育系统闲置国有资产实施方案》等文件，审查是否全面清理清查存量资产现状，是否按要求制定并积极推进清理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处置方案，是否优先内部挖潜、盘活利用闲置资产用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重点摸清 2022 末各高校现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面积、价值、权属性质、使用状况（在用、出租出借、闲置等），以及处置推进情况。

2.对外投资管理情况。一是审查外投资控制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制约机制和程序是否健全有效，是否严格控制了投资风险；二是审查各项对外投资合同、协议是否有效，合同、协议规定的投资金额与账表记录的投出金额是否相符；三是审查投资收益是否按合同、协议的规定取得，是否及时入账，有无转移账外的违规行为；四是投资到期收回、出售或转让是否经过批准或授权，出售转让的价格是否合理，取得的款项是否及时入账，相应的投资账户是否已作冲减，金额的差异是否已作投资损益处理；五是审查长期投资的可行性报告，有关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查看投资项目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和集体充分讨论研究，有无领导个人擅自决定投资项目的情况，以确定领导应负的经济责任。六是对账面长期没有反映投资收益的投资项目，应作为审计的重点审查对象。是否存在投资项目经营正常而转移收益或经营亏损造成投资潜亏等问题。

（三）债务管理绩效审计主要内容

1.债务的规模、结构情况。摸清 2022 年末学校债务总量和债务类型，关注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一是审查金融机构贷款合同等资料，逐笔厘清学校金融机构贷款的举借时间、利息、用途和偿还等情况。二是审查往来款明细账、合同（协议）等资料，逐笔厘清学校通过拖欠工程款、融资租赁和个人集资等方式形成的其他债务情况。三是审查法律文书、文件和凭证等资料，逐笔厘清学校因担保、诉讼或仲裁等原因可能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四是审

查学校填报的债务监测平台数据是否存在多报、少报、重报、漏报、错报等问题。

2.债务举借情况。关注学校债务举借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重点关注截至 2022 末有债务余额的举借情况。一是审查学校新增债务和债务余额是否控制在规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银行贷款是否严格履行申报审核程序。二是审查学校是否违规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之外的社会融资（包括采取融资租赁、BT 或 BOT、教职工集资、向个人或单位借款等非银行贷款方式融资建设）。三是审查学校是否违规利用学校资产资源进行担保、抵押贷款以及收费权质押贷款，是否存在融资费用、居间费用过高以及通过基金会、校友会等违规举借债务等问题。

3.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关注截至 2022 末有债务余额的债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一是审查学校债务资金是否按贷款申请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是否违规用于学校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公车购置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房地产等禁止性支出，是否未将借新还旧债务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务，是否违规使用债务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对外出借等。二是审查学校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或损失浪费等问题。三是审查学校使用贷款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或设备采购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存在超概算超规模建设等问题。

四、工作程序

本次审计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各高校具体组织实施，

采取学校自审、省教育厅组织评审、与审计厅内审指导机构联合开展学校内审工作调研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学校自审

1. 预算执行绩效。各高校按照预算执行绩效审计的内容要求开展自审，撰写本单位内部审计报告。

2. 资产、债务管理绩效。各高校按照资产和债务管理绩效审计的内容要求开展内部审计，撰写本单位内部审计报告。

各高校预算执行绩效和资产、债务管理绩效内部审计材料（结合单位实际，可选择合并提交一个报告或两个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请于9月1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我厅财务建设处。

（二）评审抽检

1. 对学校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审。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预算执行绩效和资产、债务管理绩效审计报告，省教育厅抽调专家对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进行评审。

2. 对重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调研检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日常工作台账，在省审计厅内审指导机构的统筹指导下，省教育厅将抽取部分高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调研检查，具体抽取学校及调研检查时间、方式等另行通知。请各学校审计部门注意汇总整理好相关纸质档案资料备查。

（三）结果运用

1.评选优秀内部审计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省教育厅评选出优秀内部审计项目，并向全省通报。

2.通报调研检查结果。根据各校自审和实地调研检查情况，省教育厅汇总形成有关高校内部审计工作调研检查报告，送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机构审核、备案，提请厅党组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在有关项目评审、评优评先和资金资源分配中运用相关结果。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今年，我厅拟对该项目内部审计实行闭环管理，并与省审计厅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对照审计厅预算执行和资产、负债情况大数据审计结果，发现各高校内部审计的短板与不足，以提升重点项目审计质量。二是将与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机构联合开展高校内部审计工作调研检查，并把各高校内部审计项目质量作为抽检重点，以带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责任，加强工作沟通和配合，共同完成好今年重点领域审计任务。

2.认真组织，保证质量。各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审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撰写好内部审计报告，并配合审计厅做好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核查和报送等各项工作；要主动做好接受实地调研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汇总整理好相关原始档案资料，确保情况全面、客观、真实。

3.严守纪律，提高效率。各校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工作纪

律，从严从实做好内部审计和档案资料准备工作，客观撰写内部审计报告，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实情。

联系人：谢光安 0731-84714911 15074040198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 413 办公室

邮 箱：16974469@qq.com

附 件：债务口径与认定标准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债务口径与认定标准

1.金融机构贷款。指被审计学校向国内、国外各类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以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 2022 年末的系统数据为基础，重点核实银行贷款合同、划款凭证、入账记录、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资料。

2.拖欠工程款等其他债务。指被审计学校向其他单位、教师及个人借款或由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形成的欠款期限一年以上或预计欠款期一年以上的债务，包括基本建设、大型修缮、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单位改善办学条件直接相关的债务。在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如保质期内或验收期内）未支付的工程或设备款、修建教职工住宅、欠发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工资和津补贴、未报销水电费、差旅费等与改善办学条件不直接相关的债务不纳入债务统计范围。具体按以下标准认定：

（1）拖欠工程款或设备款：是指未按照合同（协议）或结算（含决算）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或设备款项，可能产生于竣工决算或设备验收后，也可能产生于项目建设期间。2022 年末已进行竣工决算的，根据竣工决算确定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尚未竣工决算的，应结合工程合同（协议）、结算单确认的付款进度、工程项目进度、债务单位账面确认的拖欠金额等进行分析确认。

拖欠工程款或设备款的确认要有法定依据，口头承诺、合同（协议）上未约定的拖欠不计入。施工单位垫资款计入本类别，但要注意与前述要求不重复计算。

（2）借（欠）个人款：指被审计学校向公民个人借（欠）款累计余额。仅指被审计学校与公民个人签订集资或借款协议形成的欠款，其他零星欠付教职工款项不纳入债务统计范围。

（3）借（欠）其他单位款：指被审计学校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欠）款累计余额。被审计学校基建财务向本校资金结算中心和其他独立核算机构的借款，以及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互相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项，不纳入债务统计范围。

（4）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或 BT（BOT）等负债：按照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或 BT（BOT）合同计算，2022 年末应付未付合同款。

3.或有负债。指学校因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引发的债务，产生债务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说已经产生了，只是金额未最终确定。根据学校对或有负债的揭示和说明，对相关法律文书、文件和凭证等资料清理甄别认定。

